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6032号

## 关于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原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洋一路8号，现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大河绛路1号，拟租赁厂房生产球面滚子轴承。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

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4〕9号，项目代码：2401-320211-89-05-734781）、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24〕锡滨政字第78号）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淋浴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部分：本项目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在生产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 噪声、振动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

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昼间 $\leq 75\text{dB}$ ，夜间 $\leq 72\text{dB}$ 。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要求，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6345\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2538\text{t/a}$ 、悬浮物 $\leq 0.0635\text{t/a}$ 、氨氮 $\leq 0.019\text{t/a}$ 、总氮 $\leq 0.0635\text{t/a}$ 、总磷 $\leq 0.0019\text{t/a}$ 、LAS $\leq 0.0032\text{t/a}$ 。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3217\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8.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5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